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元隆雅图”）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

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申报会计师致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31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致同向发行人

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310 号《审计报告》及其它有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核查验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二十三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50,720.86 元、36,180,306.09 元和 41,659,451.76 元，分别扣除上述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659,508.04 元、1,652,738.86 元和 2,239,585.76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自元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元隆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自其前身元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由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元隆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

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策划创意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82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50,720.86 元、36,180,306.09 元、41,659,451.76 元，分别扣除上述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659,508.04 元、1,652,738.86 元、2,239,585.76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073,601.09 元、536,758,876.19 元、525,175,022.7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为 206,795,446.11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额为 1,392,904.35 元，无形资产的数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65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884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1,884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

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震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5-04-23	2016-04-23	否
孙震	发行人	2,000,000.00	2015-09-28	2016-09-28	否
孙震	发行人	9,000,000.00	2015-11-06	2016-05-06	否
孙震	发行人	9,000,000.00	2015-11-30	2016-05-30	否
孙震	发行人	4,000,000.00	2015-12-23	2016-06-23	否
合 计	--	34,000,000.00	--	--	--

2. 经核查，在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845.55 万元。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专利变化：

(1) 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子设备	ZL201310438900.X	第 1864794 号	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二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及其接口装置			年	

(2) 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随身数据存储设备	ZL201530268199.1	第 3513430 号	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十年	无

(3) 放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放弃原因
1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接口装置	ZL201320591489.5	第 3493906 号	已获得发明专利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 元隆雅图与北京乾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租赁面积为 256 平方米，用途为车位。

(2) 上海祥雅与上海世界贸易商城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世贸商城展示间租约》，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租面积为 346.9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

(3)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上海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联”）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1888 号 2 号仓库，租赁用途为仓储。

(4)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上海派联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联”）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 5406 平方米，地点为广州市增城新塘南安村东缙物流园 A7 仓库，租赁用途为仓储。

第 1 项、3 项、4 项租赁未取得房屋出租人的合法权利证明，且未向房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就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亦未被有权机构、出租人或者第三人因上述原因而主张终止租赁合同，且如因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瑕疵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变更租赁场所，寻找替代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2015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抵押、保证金质押仍处于持续状态，发行人无新增受限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编号： 0300306	2015 年9月 9日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5,000	2015年 9月9日 至2016 年9月8 日	孙震、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300306_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0300306_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0300306_003)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在该笔

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款 2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提款 9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提款 9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款 400 万元，2016 年 1 月 4 日提款 900 万元。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0300306_003)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9 月 9 日	综合授信合同 (0300306)

3. 销售类合同

(1)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壹加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特定服务和/或特定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与发行人签署《礼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辉瑞提供的品牌提示物、促销品、礼品和服务，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百威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运营服务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签署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百威提供订购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同时发行人负责采购、并通过该平台向百威经销商销售由百威指定供应商提供的、指定价格的百威品牌提示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惠氏营养”）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惠氏营养提供产品和服务用于其从事业务和产品的介绍、推广、广告、促销、市场开拓等

活动，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辉瑞签署《“辉瑞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项目协议补充协议（三）（2016 年度）》，约定发行人为辉瑞提供“辉瑞医学会议品牌提示物在线订购平台”的运营服务及作为供应商向辉瑞销售品牌提示物服务，有效期延至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招商银行实物贵金属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招商银行向其客户出售实物贵金属产品，并按照客户要求对所购买的实物贵金属产品提供相关设计、生产、配送等系列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3. 采购类合同

（1）与山东泰山生力源玻璃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山东泰山生力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生力源”）签署促销礼品制作合同，约定由泰山生力源为发行人提供波点糖果罐 55 万个，合同金额（含税）198 万元。

（2）与上海荣勉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荣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勉纺织”）签署促销礼品制作合同，发行人委托荣勉纺织制作冲锋衣 12,122 件，合同金额（含税）172.13 万元。

4.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1）货运代理分公司与深圳市飞力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飞力士”）签署协议，约定深圳飞力士在货运代理分公司指定城市提供区域范围内代理运输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运输、派送、装卸、搬运等，服务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货运代理分公司与深圳市德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茂物流”）签署仓储外包协议，约定德茂物流在货运代理分公司指定的地区为其提供仓储租赁及仓储管理业务，服务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保健食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

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其中实物出资 552.0 万元）（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策划创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行情况。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1)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外企元隆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3) 2016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

(1)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 股东大会

(1)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震、王威、杨平生、岳昕、楚修齐、黄锦辉、马勇为公司董事(其中楚修齐、黄锦辉、马勇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15年9月21日起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马勇为新任独立董事。根据马勇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马勇目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其他主体名称	职务	该主体与发行人关系
马勇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白酒专	无

			业委员会常务副 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食品工业信息咨询 中心	主任	无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 监事变化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娅、孙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岩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孙洋为新任监事。根据孙洋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孙洋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无其他任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一名独立董事、监事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

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3]2275 号文件，2015 年度发行人《创意设计提升营销服务与品牌管理项目》取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拨付的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44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鸿逸 2015 年 7-12 月收到市场开拓资助 22.41 万元。

3.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6]3101 号）的规定，对于北京市企业向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等，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予以专项资金资助。发行人加审期间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1,200.00 元。

（三）根据主管部门证明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臧海川

代贵利

2016 年 3 月 10 日